

《保险合同与法律》课程整体设计(2016)

一、管理信息

课程名称：保险合同与法律

修订时间：2015-05-08

课程代码：0720169

所属单位：财会金融系

制订人：阳大胜

审定人：陈建成

二、基本信息

学 分：3

课程类型：专业必修课

学 时：54（理论课：36， 实践课 18）

先修课程：经济法，金融法规

授课对象： 金融保险专业学生

三、课程定位

《保险合同与法律》课程是金融保险专业的核心专业课程。本课程的目标是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与实训，使学生们对保险的基础理论、基本原理、基本流程、基本业务有较全面的认识 and 了解。并掌握一些从事保险营销活动的基本技能，为后续专业课程的学习，以及今后从事金融保险活动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课程属于金融保险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单项技能模块”，主要培养学生从事经济与金融活动时对法律与法规的运用能力。

保险从业人员应当具备“明理念、懂法律、会理财、善沟通”，本课程主要介绍风险与保险、保险业务流程、保险合同、保险原则、保险法律等理论知识，同时训练学生运用相关法律签订合同、解决保险纠纷的技能。

本课程的前导课程包括金融法规（为本课程提供民法通则、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婚姻与家庭法、继承法等必要的法律知识及原理），后续课程包括财产与人身保险（解读、分析财产和人身保险合同条款，从而深化对保险产品的法律理解）、保险营销理论与实务（了解保险营销的基本理论，训练保险营销的基本技能）。

四、课程设计

（一）课程目标设计

1.知识目标

澄清误解（保险内涵、理念、功能、作用）、专业切入（保险原则和法律依据）。

2.职业技能目标

掌握签订保险合同、处理保险纠纷的技能。

3.职业素质养成目标

培养运用经济法规来解决现实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4.职业技能证书考核要求

保险代理人资格证。

单元序号	单元名称	知识目标	能力目标	素质目标
第1单元	保险是一种最普遍的风险管理方法	了解风险的内涵、构成要素、特征、种类；熟悉风险管理的方法和程序；掌握风险与保险的关系、保险的特点、保险的类型、保险的职能。	掌握风险管理技术和运用保险的功能。	树立正确的保险意识，运用科学的风险管理方法。
第2单元	保险是不可或缺的理财工具	掌握理财规划的概念、目标、原则、内容和流程；了解中外个人理财现状熟悉保险理财规划的各种工具。	掌握保险理财规划工具和运用家庭理财规划技巧。	培养科学的家庭理财理念，树立正确的保险理财意识。
第3单元	保险是”社会稳定器”与”经济助推器”	熟悉保险的社会保障管理、社会风险管理、社会关系管理、社会信用管理功能；掌握保险的宏观作用与微观作用。	运用保险的功能，发挥保险的作用。	树立正确的保险意识，自觉接受和运用保险。
第4单元	保险是集中体现人文关怀的产业	理解保险业的客户的人文需求、立法的以人为本和企业的人本管理。	掌握保险的深刻人文内涵。	树立正确的保险意识，培养保险的人文情怀。
第5单元	保险是一种法律关系	了解保险的法律特征；理解保险与保险法律的关系；熟悉世界各国的保险发展历史与立法历程。	运用法律知识开展保险业务。	树立正确的保险意识，培养保险法律素质。
第6单元	保险业务经营活动	了解保险销售的四个环节，熟悉保险承保的程序，理解保险理赔的功能与原则，掌握保险客户服务的内容。	掌握保险业务经营各环节的程序与技能。	树立正确的保险意识，培养专业的保险从业素养。
第7单元	保险业务岗位	了解保险公司的内勤岗位与职责，掌握保险代理人的工作内容。	掌握保险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树立正确的保险意识，培养专业的保险从业素养。
第8单元	保险从业人员职业素质要求	理解保险从业人员应具备的职业道德规范，熟悉保险从业资格考试。	掌握保险业从业所需的职业技能。	树立正确的保险意识，培养专业的保险从业素养。
第9单元	保险合同	了解保险合同的定义、特征；掌握保险合同的形式、构成及种类；理解保险合同的要素	能够运用保险合同知识开展业务，保障主体权益。	树立保险合同的规范意识，保护保险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10单元	订立保险合同	掌握保险合同的要约与承诺、成立与生效，以及有效合同的要件与无效合同的情形。	掌握订立合同的步骤，学会处理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时产生的纠纷。	重视保险合同的订立过程，避免合同的隐患问题。
第11单元	履行保险合同	掌握投保人与保险人的合同义务。	学会处理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纠纷。	明确保险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障保险合同顺利地履行。

第 12 单元	变更保险合同	了解保险合同可变更的内容，掌握相关内容变更的程序及变更后的法律效力。	掌握保险合同变更的技巧，学会处理因合同变更引起的保险纠纷。	确保保险合同的正确变更，避免保险合同无谓的争议。
第 13 单元	中止或终止保险合同	了解保险合同的中止和终止。	掌握保险合同的中止和恢复的情形、保险合同终止的原因，学会运用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解除保险合同的纠纷。	关注保险合同的效力变化，保证保险合同效力的持续。
第 14 单元	保险合同的解释与争议的处理	了解并掌握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熟悉保险合同解释的种类和效力；掌握保险纠纷的合法处理方式。	掌握保险条款解释原则和解决保险争议的合法方式。	深刻理解保险合同条款，妥善处理保险合同纠纷。
第 15 单元	保险法律体系	了解我国保险法的地位和保险法的结构；熟悉保险法的发展和变革；掌握与保险相关的法律基础知识。	运用保险法律知识开展保险业务。	关注和理解保险的法律精神，自觉依法开展保险业务。
第 16 单元	保险基本原则	理解并掌握保险的最大诚信原则、保险利益原则、近因原则、损害赔偿原则。	运用保险的四大基本原则进行保险营销与保险纠纷处理。	树立专业的保险理念，培养保险从业专业素养。

（二）课程内容设计

1.课程单元

所属项目	序号	单元名称	学时
项目一：保险理念的形成	1	第 1 单元 保险是一种最普遍的风险管理方法	2
	2	第 2 单元 保险是不可或缺的理财工具	2
	3	第 3 单元 保险是”社会稳定器”与”经济助推器”	2
	4	第 4 单元 保险是集中体现人文关怀的产业	1
	5	第 5 单元 保险是一种法律关系	1
	6	实训一：认识保险事业	4
项目二：保险业务流程与岗位	7	第 6 单元 保险业务经营活动	2
	8	第 7 单元 保险业务岗位	1
	9	第 8 单元 保险从业人员职业素质要求	1
	10	实训二：了解保险工作过程	4
	11	第 9 单元 保险合同	2
	12	第 10 单元 订立保险合同	2
	13	第 11 单元 履行保险合同	2

项目三:保险合同管理	14	第 12 单元 变更保险合同	1
	15	第 13 单元 中止或终止保险合同	1
	16	第 14 单元 保险合同的解释与争议的处理	2
	17	实训三: 模拟签订保险合同	4
项目四:保险法律支持	18	第 15 单元 保险法律体系	2
	19	第 16 单元 保险基本原则	10
	20	实训四: 保险纠纷案理赔	6
合计			54

2.实训项目设计

编号	项目名称	拟实现的能力目标	相关支撑知识	训练方式手段与步骤	结果(可展示)
1	认识保险事业	树立风险意识和保险理念,掌握风险管理和保险理财规划技术	(1) 风险的内涵、构成要素、特征、种类; (2) 风险管理的方法和程序; (3) 保险的特点、功能和作用	(1) 训练方式手段: 讨论/视频/游戏/座谈 (2) 训练步骤: ①播放视频《保险皇后陈明利》 ②学生讨论: 职业感想③教师点评	实训报告
2	了解保险工作过程	掌握保险业务经营各环节的程序与技能、保险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1) 保险销售的四个环节 (2) 保险公司工作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 (3) 保险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从业资格	(1) 训练方式手段: 参观保险公司职场/了解保险业务软件(业务流程) (2) 训练步骤: ①参观保险公司工作环境,了解各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与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业人士座谈②或请保险资深从业人员来校座谈,介绍保险职业感受、个人从业经历、其所在保险公司对人才要求③或让暑假去保险公司实习的同学分享经验	实训报告
3	模拟签订保险合同	能够运用保险合同知识开展业务,保障主体权益	(1) 保险合同的内涵、形式、构成和要素 (2) 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中止、终止	(1) 训练方式手段: 仿真模拟训练 (2) 训练步骤: ①分发签订保险合同的系列文书复印件,包括“生活保障及财务规划需求分析问卷”、“投保单”、“补充问卷”、“投保要约告知确认申请书”、“指定	实训报告

				受益人声明书”、“保险合同撤销/更正申请书, 保险合同关系转移申请书, 保险合同挂失/补换申请书, 保险恢复合同效力申请书, 保险解除合同申请书, 保险理赔申请书、保险合同样本等。②简单介绍签约流程, 有选择地指导几种文书的填写③重点训练保险合同的条款解读, 提示其中的“陷阱”与技巧	
4	保险纠纷案理赔	掌握保险条款解释原则和解决保险争议的合法方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 保险四大原则	(1) 训练方式手段: 案例分析 (2) 训练步骤: ①按照四大基本原则原理知识, 从案例库选择相关案例进行训练②训练时, 可采取学生小组讨论③教师点评	实训报告

(三) 第一堂课设计

- 1.介绍本课程授课目标、内容和课时安排、实训的方式和组织、考核要求。(15分钟)
- 2.以“骗人和不骗人的保险”为主题开展讨论。(25分钟)
- 3.讲授第一单元“保险是一种最普遍的风险管理方法”。(40分钟)

五、考核方案设计

(一) 考核要求

通过考核,能够督促学习认真学习,能够培养学生的团队精神和职业素养,能够促成学生掌握知识和技能。

(二) 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学生学习态度、团队精神、职业道德和素养、知识掌握程度和技能掌握程度。

(三)考核方式

1.考核方式

包括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过程性考核主要考核学生的学习态度、团队精神、技能训练情况,终结性考核主要考核学生对知识和技能的掌握程度。

2.考核依据

过程性考核（40%）：学习态度、出勤情况（10%）+实训情况(30%)(团队合作精神 5%+职业道德、素养 5%+实训报告 20%)。学习态度、出勤情况（5%）：采取灵活的考勤方式，并记录于考勤登记表。团队合作精神（5%）：考核参与团队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实训报告（20%）：考核实训报告完成的质量。

终结性考核：主要依据期末考试成绩。

（四）成绩形成方式

过程性考核×40%+终结性考核×60%=100%

总评成绩=平时成绩（百分制）×10%+实训成绩（百分制）×30%+期末考试成绩（百分制）×60%。

六、教材等教学资源

使用教材：《保险业务基础》，阳大胜编著，电子工业出版社，2012年8月第1版。

实验教材：自编《保险合同与法律》实训指导书。

参考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解读》，本书编写组，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4月第1版。

多媒体资源：海珠校区多媒体教室。

实验（训）室利用：银行与保险仿真实训室（海珠校区 3-102）

校外基地利用：广州安晟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阳大胜

编制单位：财会金融系《保险合同与法律》课程团队

编制日期：2016-05-08

审核人：陈建成、潘霞冰

教学单位负责人：李高峰